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073 號

聲 請 人 鄧正鋒

上列聲請人因更定累犯之刑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更定累犯之刑等案件，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2519 號、第 2520 號及第 3640 號刑事裁定（下合稱系爭裁定）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其主張略以：（一）系爭裁定依檢察官對聲請人所為累犯更定刑期之聲請，更定並加重聲請人之刑期，已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及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。（二）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認刑法第 48 條前段規定違憲失效，惟該解釋僅提及 2 年內提出改善方式，卻無下文，又就該失效之法律有無溯及既往適用亦未指明。（三）刑法第 48 條所定「發覺」係指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實際上發現而言，即事實審法院原得發覺被告為累犯而疏於注意時，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更定被告之刑。如被告經事實審法院明白認定為非累犯，因該事項業經事實審法院審酌，嗣縱認被告符合累犯要件，檢察官亦無從再據相同資料，以發覺被告為累犯為由，聲請法院裁定更定刑期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

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；另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就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查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尚不得就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次就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系爭裁定既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，此部分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惟查，聲請人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逾法定抗告期間，未用盡審級救濟，是系爭裁定非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